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**

附件3

**【五專低收入戶學生（專一~專三層級）用】**

學校名稱：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學生）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所在地 |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出 生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 電 話 |  |
| 監護人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 | 申請補助身份別 |
|  | **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)****學生應<19歲(93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**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 | 監護人簽章 |  |  |
| **學校審查** |  |  **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□是 □否（請確實審核勾選）**蓋章蓋章 |
| **審 查 結 果****（請務必勾選）** |  | **□符 合****□不符合** |
|  | **備註：** |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會 計： 校 長：

註：1.本表由申請之學生（家長）填寫，應於**113年3月1日**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
　　2.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3.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